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30號

原　　告　竹榮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慧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萬德營造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63萬8,1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萬9,33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9萬8,832元。

㈡經查，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於115年10月14日已變更組織及名稱為「萬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是請確認被告正確之名稱後，具狀更正被告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